

中华财险重庆市商业性烟叶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烟叶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烟叶（以下简称“保险烟叶”），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符合烟草行业烟叶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烟草行业规定的标准；

（二）经过烟草行业审定推广的合格品种；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四）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烟叶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烟叶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已收割的烟叶；

（二）烟草行业和政府部门规划的基本烟田以外种植的烟叶；

（三）间种或套种的烟叶；

（四）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约定条件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烟叶的损失，且每亩损失金额超过 100 元（不含）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风灾、暴雨、洪涝（政府行蓄洪除外）、雹灾、旱灾、火灾；

（二）泥石流；

（三）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四）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五）动物侵食践踏、动力机械碾压。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未经烟草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或自留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烟叶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烟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烟叶种植的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烟苗移栽成活后至有效叶片采摘完毕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

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烟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烟叶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烟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烟叶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烟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烟叶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签字确认的损失清单；

（三）被保险人与烟草部门签订的烟叶种植合同复印件；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烟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烟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定损标准

1. 约定烟株及有效叶片数量

每亩约定烟株数量为 1000 株，每一烟株有效叶片数量约定为 16 片。有效叶片数量是指在非灾害损失情况下能用于采摘交售的上、中、下部烟叶片数之和。

2. 单片烟叶定损标准（有效叶片已全部长出后）

（1）当单片烟叶折断或残损（穿孔、破损等，下同）面积达到整片烟叶面积 25%（含）以上的，则视为该叶片全部损失（无价值）；

（2）当单片烟叶残损面积达到整片烟叶面积 10（含）-25%之间的，则视为该叶片部分损失，该情况下视为该叶片损失 50%；

（3）当单片烟叶残损面积占整片烟叶面积 10%以下的，视为该叶片无损失。

3. 单株定损标准

（1）有效叶片未全部长出前（即烟叶封顶前）

当烟株受损且预计严重影响其后续生长，则视为该株烟苗全部损失；

当烟株受损但未达到全部损失时，由现场查勘人员与被保险人共同估算、合理认定平均单株部分损失程度。

(2) 有效叶片已全部长出后（即烟叶封顶后）

当烟株折断、完全毁损或单株损失有效叶片数达 8 片及以上的，视为该株全部损失；

当单株损失有效叶片数低于 8 片的，视为部分损失，单株烟株部分损失程度=加权烟叶损失程度×实际剩余有效叶片数量/约定有效叶片数量，其中，加权烟叶损失程度根据单片烟叶定损标准计算，实际剩余有效叶片数量为约定有效叶片数-已收获有效叶片数。

4. 每亩定损标准

每亩烟株损失程度=每亩全损株数/每亩约定烟株数量+每亩部分损失株数/每亩约定烟株数量×单株烟株部分损失程度

5. 因风灾、洪灾等自然灾害虽未导致烟株或烟叶明显折断或残损，但存在烟株倒伏、烟叶枯萎及扭曲等情况预计会导致其产量明显减少的，可参照以上标准合理认定单株烟株部分损失程度和每亩烟株损失程度。

(二) 定损方法

1. 受灾面积：根据损失时原始记录和损失清单，适时采取损失抽样或实际丈量的办法确定。

2. 抽样方法：根据受灾面积大小、受灾区域内不同位置受灾程度合理选择抽样点个数。其中：受灾面积为 5 亩以下的（含 5 亩），采取普查法；受灾面积为 5-10 亩（含 10 亩）的不少于 2 个抽样点，受灾面积 10-100 亩（含 100 亩）的不少于 3 个抽样点，受灾面积 100 亩以上的不少于 5 个抽样点。每个抽样点查勘烟株数不少于 400 株。

(三) 赔偿办法

1.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阶段的最高赔偿标准×受灾面积×每亩烟株损失程度

同一区域多次受灾时，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其保险金额。

烟叶不同生长阶段最高赔偿标准表

生长阶段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团棵前	每亩保险金额×70%
团棵后	每亩保险金额×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最终损失程度。

如初次定损估算其每亩损失超过 100 元免赔额的，保险人可先对受灾烟田按 100 元/亩的标准进行预付赔款，在经过 10-20 天观察期后再进行二次定损，并以最终确定的损失程度为最终理赔依据。

2. 如在初次定损的基础上,烟农通过积极的自救措施减少了灾害损失的扩大(可通过前后影像资料、图片等对比认定),且初次定损金额大于二次定损金额,保险人应按二者差额部分的 50%给予受灾烟农灾害补偿费,即:

灾害补偿费=(初次定损金额-二次定损金额)×50%

如二次定损损失金额不超过 100 元时,初次定损预付赔款作为灾害补偿费不予退还。

3. 同一区域保险烟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灾害损失时,发生最后一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其有效保险金额应为当期保险金额扣除以前各次赔偿金额后的余额,若多次赔偿金额累计达到总的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则自行终止。

4. 保险烟叶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又遭受非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对于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计算损失时应进行合理界定并予以扣除。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烟叶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烟叶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烟叶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烟叶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

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烟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洪涝：指洪水和内涝，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五）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六）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七）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病虫害：病虫害是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农作物造成不良影响。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对四川地区农作物造成大面积损失的主要病虫害。